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法〔2026〕1号

签发人：郑震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及 2026年法治工作要点的报告

省委、省政府：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现将省财政厅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及2026年法治工作要点报告如下：

一、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2025年，省财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推动财政法治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为财政改革发展行稳致远发

挥了良好的服务保障作用。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法治工作的领导

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及时部署财政法治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我省财政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统一领导，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要求纳入福建财政“十五五”规划，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财政法治工作中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二是厅党组书记、厅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研究部署、督促落实财政法治工作，组织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全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厅党组会议、厅长办公会议经常性听取财政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和审定年度法治工作报告等重要事项，严格落实集体议事决策、事前法制审核、法律顾问、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按照《党内法规执行责任清单》的分工，落实涉及财政部门的党内法规的执规责任，及时报送备案审查党内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加强党的制度建设，维护党内规范性文件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对2025年12月前以厅党组名义印发的党内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决定废止2件、宣布失效13件，继续有效30件。

三是扎实开展纪法教育。举办2025年全省财政局长法治能力提升培训班，结合当前财税体制改革热点和财政法治建设的实

际需求，科学设置了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八项规定改变中国等课程，各县、市（区）财政局局长等领导等 100 余人参加培训，引导财政系统领导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学习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二）统筹推进立改废释，财政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完备

一是推进建设地方财政法规制度。全面学习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的财政保障条款，并积极应用于立法工作实践，推动在各项立法中写入更为科学的财政保障条款。对省人大、省委省政府各部门转来的立法草案中涉及财政部门职责的条款提出修改意见，2025 年共办理省人大、省政府立法征求意见稿 83 件次。

二是创新规范性文件管理。不断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备案管理办法等，有效提高规范性文件法治化水平，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37 件次，并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

三是及时开展文件清理。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对我厅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和评估，并提出清理建议，进一步提高制度体系的科学性、时效性与协调性。

（三）多种形式监督相结合，财政法治监督体系不断健全

一是严格实施依法决策。严格落实“财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执法决定、上会审议事项、信访答复等事项”必审制度，共

开展合法性审核 605 件次，对拟作出的 2 项重大行政处罚组织听证会。

二是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将行政执法全过程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法律风险早发现、早预防。全面应用“闽执法”平台和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现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联合省司法厅举行 2025 年度全省财政系统行政执法资格专业考试，共 396 人通过，通过率 98.26%。

三是多元化解行政纠纷。开展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办理政府采购投诉事项 127 件。审慎处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有效应对法律风险，认真落实厅领导出庭应诉、涉诉执法人员出庭答辩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应诉经验总结运用，提升应对财政法律风险的能力。2025 年我厅作为被申请人参与行政复议案件 14 件，已审结 11 件；作为被告参与行政诉讼案件 9 件，已审结 7 件；继续保持了行政复议零变更、行政诉讼零败诉。

（四）系统谋划多措并举，财政法治保障进一步强化

一是持续编印《法规信息动态》和《干部学法资料》，编撰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进一步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为鉴。坚持以“12·4”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等为契机，邀请专家作《习近平法治思想》《民营经济促进法》及《政府信息公开及信访事项处理法律实务》专题辅导，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

活动，营造良好的学法氛围，组织开展“八五”普法自评总结。深化财政法治调研，围绕国家赔偿案件的难点，深入石狮财政、市场监管、公检法等部门开展调研，确保国家赔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二是大力推进公职律师建设。搭建公职律师业务交流平台，鼓励公职律师参与财政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财政法治建设中的专业优势。今年新聘任公职律师5人，形成一支横跨四个处室由7名同志构成的公职律师队伍。

三是进一步促进政务服务质效和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面优化财政领域“五级十五同”标准，精准公布服务办事指南，优化服务事项标准，合理推动“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深化市场准入效能评估，2025年，我厅于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平台上收到市场准入障碍的隐性壁垒线索42条，我厅及时跟踪、关注县市区财政局办理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对平台推送涉及财政的隐性壁垒处置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及早消除市场准入方面的问题隐患，确保本行业领域隐性壁垒得到精准有效破除。

总的来看，2025年我厅财政法治建设稳步推进，积极有为。但对标法治建设和“十五五”的目标任务，当前我省在增强财政法治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性和实效性，财政法治体系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不足，我厅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

进和完善。

二、2026 年法治工作要点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科学谋划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并指出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2026 年，我们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财政工作，深入推进财政法治体系建设，为财政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在“紧”字上下功夫，推动形成更加完备的财政规范体系。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急盼、财税体制改革急用、“十五五”建设急需，做好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工作，及时将财政管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成果或者工作规范，配合有关单位部门，做好各类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财政职能条款的论证，从规范层面和财政角度，积极提出解决问题的制度设计方案，及时废止、修订、清理与现实需要不相符合的制度文件。

（二）在“实”字上下功夫，推动形成更加高效的财政法治实施体系。以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作为财政法治实施体系落脚点，推动实现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同频共振、相互融合、整体提升，完善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的财政法治实施体系。夯实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基础，做好资金管理办

法审核工作，严防决策“带病出台”。落实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修订完善财政权责清单，进一步规范财政权力运行，促进更好履职尽责。抓实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规定，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申领、培训工作，促进行政执法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在“严”上下功夫，推动形成更加严密的财政法治监督体系。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严格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主动接受国家机关监督，不断强化财会监督和内部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强化法律风险内部控制监督。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配合人民法院解决行政争议，尊重并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探索建立我省财政系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典型案例报送机制，定期向财政部报送具有代表性、指导性的案例，促进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四）在“统”上下功夫，推动形成更加有力的财政法治保障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效发挥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作用，强化对财政法治建设的统筹协调。用好《法治宣传教育法》和“九五”普法规划，统筹力量，贯彻“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有效普法。加强财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

统筹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人才库在财政法治建设中的作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1月27日印发

